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嘉龍環保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強生

被　　告　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灝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：被告與原告簽訂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清潔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服務期間自民國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1日止，由原告提供清潔維護工作後，被告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清潔費用40,000元。原告已依約履行清潔工作，惟被告拒絕給付原告108年9月、10月、11月之清潔費用共計120,000元，屢經催討無效，乃訴請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清潔維護報價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20,000元及自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